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债券简称：17 智慧 01

股票代码：600869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代码：143016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 12 号)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无锡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2017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英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华英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英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4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九节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19
第十节 其他事项	2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2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智慧能源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5 智慧 02”）发行规模为 5 亿元。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0,000 万元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本期债券代码：136441

四、发行主体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六、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条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确定。

2、网下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33%。

（二）起息日、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十二、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ar East Smarter Energy Co., Ltd.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219,352,746 元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 12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 6 号

邮政编码： 214257

联系电话： 0510-8724 9788

传真号码： 0510-8724 992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30000226589778U

经营范围： 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技术、产品与服务及其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与服务；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及进出口贸易；仓储物流（不含运输、不含危险品）。

二、发行人 2016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持续打造智慧能源全产业链系统服务核心竞争力

智能电力产品领域，电线电缆业务营业收入 102.46 亿元，智能设备营业收入 2.40 亿元。电线电缆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布局营销网络，建立以行业客户为核心的销售和服务体系，全国专卖店设立累计超过 200 家。公司注重创新，重点针对智能电网、绿色建筑、清洁能源、高端装备、智慧交通五大领域开发一系列高端线缆产品。智能设备业务，累计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提供了 90,733 套配电线路故障在线监测系统。2016 年成功开发出符合国家电网最新标准的录波指示器，并成功挂网运行，立项开发了在业内具有极强竞争力的低成本、高性价

比箱式 FTU（馈线终端设备）产品，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依托直销和二级市场两种营销渠道开展销售工作；在主要省份设立了办事处和销售团队，取得良好业绩。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及储能设备领域，营业收入 10.11 亿元。公司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两次对子公司远东福斯特增资 2.5 亿元，公司三元 18650 锂电池产能 2.7 亿支/年，同比增长 40%，2017 预计电池组产能扩充 10 万组以上，保持行业龙头地位。远东福斯特入选工信部的《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获取了与新能源汽车厂商配套的准入资质，积极拓展一线车企战略合作。远东福斯特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及储能行业技术创新能力，完成电芯厂房和设备的升级改造，同时成立研究院，依托研究院不断引进更多高精尖的人才，并加强与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提升产品性能，单支电芯能量密度达到 200Wh/kg，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积极推进年产 3G 瓦时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锂电池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巩固在三元 18650 锂电池细分市场的龙头地位。

清洁/新能源系统领域，营业收入 7.09 亿元。公司成立集成科技、远东能源服务，形成集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运维、交易为一体的系统集成平台，践行“电源、储能、输电、配电、售电、终端用户能效管理、节能云平台”的完整能源互联网闭环。在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领域，连续二年荣获中国光伏电站卓越服务商大奖和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企业 20 强，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再次认定；在电力设计及工程领域，完成光伏、天然气和风电等清洁能源工程 114 项，完成电网工程项目 889 项，重点项目如腾讯上海云数据中心三联供能源站 35kV 变电站接入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乌干达 KARUMA 变电站电气设计、江苏省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流动红旗竞赛优胜项目—苏州书台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及扬州沿河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上海市区金陵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上海市区凤阳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和浙江丽水四都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重点项目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分布式能源站，获得电力行业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互联网电工电气平台领域，公司全面升级电工电气垂直电商平台和材料交易

平台，设立材料交易中心，引进优秀团队，立足全球材料行业，为客户提供最佳的连续现货交易、交收、结算、融资等服务；买卖宝形成了“电线商城、找电缆、金具附件、电工电气”四大产品线，深度整合 PC 端、移动端 APP 和 H5，以“信息+交易+服务+金融”连接上下游企业客户，实现营业收入 48.68 亿元，同比增长 67.24%，实现净利润 0.50 亿元，同比增长 31.04%，电缆网页面浏览量超过 1707 万次，同比增长 63.99%，新增买卖通会员 717 家，同比增长 22.56%。

2、以战略新兴产业为导向，拓展战略客户

公司建立了行业大客户销售和服务体系，以战略新兴产业为导向，客户覆盖基础设施、清洁/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互联网及数据中心等，例如，公司承接了互联网龙头企业腾讯上海云数据中心三联供能源站接入项目的规划设计，为新能源汽车领军企业配套动力电池组，组织研制中船重工海上核级电缆。公司积极与国家电网、中国建筑、西门子、GE、安信能、中广核、万达、金风科技等全球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坚持技术创新，以领先技术驱动发展

子公司远东福斯特成立研究院，不断引进更多高精尖的专业技术人才并加强与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单支电芯能量密度达到 200Wh/kg，2017 年单支电芯能量密度预计超过 250Wh/kg。子公司水木源华自主研发了符合国家电网最新标准的录波指示器，并成功挂网运行；研发了在业内具有极强竞争力的低成本、高性价比箱式 FTU(馈线终端设备)产品，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子公司安徽电缆获得“华龙一号”国内首堆福清 5 号机组和国外首堆巴基斯坦卡拉奇项目的订货合同，目前已完成第一批电缆现场交付。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加大对智能电网、绿色建筑、清洁能源、高端装备、智慧交通类产品的研发，全年开发高端、环保的智能线缆如港机专用电缆、装甲车用耐寒防腐电缆、欧标机车电缆等共计 24 项新品，其中全高强度铝合金绞线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动车组第二类低烟无卤薄壁电缆、环保型铝合金导体工业电缆等 6 项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利用资本支持主业发展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拟投资 38.89 亿元建设年产 3GWh 高能量密度动力

储能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目前电池的产能扩大至约 6GWh;公司与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计划投资 50 亿元建设 6GWh 高性能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同时，与百年品牌底特律电动汽车在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深度合作，积极布局从核心零部件、整车制造及运维的新能源汽车运营生态。

在智能电网领域，公司投资了福瑞智电，福瑞智电是源于清华大学先进技术和团队的电力物联网产品生产企业，拥有下一代智能电网监测的关键技术，公司通过股权投资，进一步延伸智能电力产品链，丰富配网产品线，在一次、二次设备融合领域做到国内技术领先，提升配电自动化领域市场占有率;公司投资了太谷电力，太谷电力是国内电力需求侧管理(DSM)服务行业的领军企业，拥有利用物联网技术进行电力大数据采集和分析的先进电力云平台，也是发改委唯一支持的平台，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切入用电客户大数据与能源管理，帮助客户实现能效管理，打开了后续售电、运维等电改增值服务市场。

在互联网及数据中心领域，公司与国富光启和华云数据展开深入合作，国富光启是 IDC 大数据运营服务商，拥有稀缺的全国性 IDC/ISP 牌照，在核心城市拥有近 1000 多个机柜的核心 IDC 资源;华云数据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云计算服务提供商，拥有全线覆盖的云服务产品组合，具备领先的云化支撑运营能力和创新的云 CDN 等优秀技术，推动公司布局智慧城市大数据运营及云平台，促进数据中心配套分布式能源站建设运营，战略布局智慧城市能源站业务，形成产业深度协同效应。

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2 亿元，获得投资者积极认购;公司公开发行两期共为 130,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的公司债券，以及 46,000 万元公司债券获得证监会批准，公司持续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避免利率波动的风险，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股权激励见成效，核心员工积极参与，坚定看好公司发展

股权激励方面，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的信心，为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激励远东控股集团核心员工长期增持智慧能源股票。该增持计划囊括了远东控股集团所有全资及控股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实现了大面积的利益共享，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提振了市场对公司股价的信

心,且控股股东对股票损益进行兜底,彰显了大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该激励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3,000 人,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184 名核心员工参与该激励计划,共计持有 3,580.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

报告期内,时任董事长蒋锡培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38.79 万股,累计 126.75 万股;现任董事长蒋承志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50.36 万股,增持总金额 4,648,366 元,后续蒋承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以自身名义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彰显了对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达 1,361,036.43 万元,较 2015 年末的 1,316,242.34 万元增长 3.40%;所有者权益为 588,207.22 万元,较 2015 年末的 435,608.04 万元增长 35.03%。2016 年,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4,276.46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71,099.77 万元增长 4.54%。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72.29 万元,同比减少 32.10%,主要发行人 2015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13,533.10 万元,2016 年度投资收益为-334.36 万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361,036.43	1,316,242.34	3.40%
其中：流动资产	901,483.66	856,776.16	5.22%
非流动资产	459,552.78	459,466.17	0.02%
负债合计	772,829.22	880,634.29	-12.24%
其中：流动负债	558,572.29	794,166.08	-29.67%
非流动负债	214,256.93	86,468.21	14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698.83	415,850.73	35.31%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25,508.38	19,757.32	29.1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224,276.46	1,171,099.77	4.54%
营业利润	26,055.81	44,367.86	-41.27%
利润总额	35,698.60	54,874.86	-34.95%
净利润	30,810.19	45,129.06	-31.7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672.29	42,227.69	-3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72.29	42,227.69	-32.1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7.80	138,150.55	-11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30.12	4,954.65	-135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52.87	-158,535.69	156.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4.95	-15,430.48	135.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27.59	95,592.64	5.69%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2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智慧能源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0,000 万元本期债券。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 64,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助于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偿还银行贷款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44,000 万元分别转入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和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贷款 11,000 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贷款 5,000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贷款 10,0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贷款 5,000 万元，合计 31,000 万元。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贷款 5,700 万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 5,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300 万元，合计 13,000 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5,692 万元转入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告《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 年付息公告》，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级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进行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15 智慧 02”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时任董事会秘书万俊和时任证券事务代表邓丽。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万俊变更为王征，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邓丽已辞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第九节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货币资金充足、银行及资本市场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未有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明显重大影响。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2016 年 11 月，三普药业有限公司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补足增资资产差额、损失、补贴款及利息，移交相关资料，涉及金额 7,943.28 万元。

本次诉讼已被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因 2015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及时和在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后未充分核查并披露重大信息，上交所对公司及以下董事和高管采取了监管措施：对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万俊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公司董事长蒋锡培、时任总经理蒋华君、时任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蔡建予以通报批评。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蒋锡培、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蒋华君因前期公开增持本公司股票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从制度建设、人才引进、学习培训、流程优化、外部交流等多种途径,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上述事项并未对本期债券上市条件产生影响。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其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